2026年
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困难群众救助、收养、婚姻登记、殡葬、地名区划及养老服务等工作；

（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主要设有三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社会事务与救助慈善福利股、区划地名与养老服务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湛江市霞山区敬老院、霞山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霞山区殡葬管理中心。下属单位不是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82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6.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3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26.09	本年支出合计	4,826.0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26.09	支出总计	4,826.0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826.09	4,806.09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	4,826.09	4,806.09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26.09	423.44	4,402.6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6.49	373.84	4,382.6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68.26	228.86	439.4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28.86	228.86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9.40	0.00	439.4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45	86.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4	30.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8	35.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5.12	0.00	15.12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5.12	0.00	15.12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92.24	56.58	435.66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27.66	0.00	327.66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6.58	56.58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76.91	0.00	1,176.91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76.91	0.00	1,176.91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30.03	0.00	2,230.03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22.70	0.00	1,622.7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7.33	0.00	607.33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1.85	0.00	81.85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13	0.00	59.13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72	0.00	22.72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3	17.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3	17.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3	11.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6	3.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	1.27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0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6.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26.09	本年支出合计	4,826.0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26.09	支出总计	4,826.0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06.09	423.44	4,382.6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6.49	373.84	4,382.65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668.26	228.86	439.40
[2080201]行政运行	228.86	228.86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9.40	0.00	439.4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45	86.4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4	30.1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	2.6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8	35.7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9	17.89	0.00
[20807]就业补助	15.12	0.00	15.12
[2080711]就业见习补贴	15.12	0.00	15.12
[20808]抚恤	1.35	1.35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35	1.35	0.00
[20810]社会福利	492.24	56.58	435.66
[2081001]儿童福利	42.00	0.00	42.00
[2081002]老年福利	327.66	0.00	327.66
[2081004]殡葬	50.00	0.00	50.0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6.58	56.58	0.00
[2081006]养老服务	16.00	0.00	16.00
[20811]残疾人事业	1,176.91	0.00	1,176.91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76.91	0.00	1,176.91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2,230.03	0.00	2,230.03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22.70	0.00	1,622.7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7.33	0.00	607.33
[20820]临时救助	3.20	0.00	3.2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3.00	0.00	3.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20	0.00	0.2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1.85	0.00	81.85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13	0.00	59.13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72	0.00	22.72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0.48	0.00	0.48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48	0.00	0.48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23	17.2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3	17.2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73	11.7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26	3.2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	1.27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8	0.9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2.37	32.3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2.37	32.3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2.37	32.37	0.00

注：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23.44
[301]工资福利支出	366.72
[30101]基本工资	93.89
[30102]津贴补贴	105.28
[30103]奖金	41.54
[30107]绩效工资	22.1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8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
[30113]住房公积金	32.3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9
[30201]办公费	7.56
[30228]工会经费	3.8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1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3
[30302]退休费	32.78
[30305]生活补助	1.35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382.65
[301]工资福利支出	362.1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2.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0
[30201]办公费	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9.53
[30305]生活补助	1,462.46
[30306]救济费	2,391.5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50

注：无。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6.70	26.70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	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0	0.00	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0.00	2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3.44	423.44	423.44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	423.44	423.44	423.4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66.72	366.72	366.7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9	22.59	22.5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3	34.13	34.1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02.65	4,402.65	4,382.65	2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	4,402.65	4,402.65	4,382.65	20.00	0.00	0.00	0.00	
精退人员定期生活救济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1965]国内字224号）的规定，保障精退人员生活救济费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特困人员丧葬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按文件要求对特困人员必要丧葬费进行核销，保障及时发放在册特困人员丧葬费，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
特困人员入住市养老服务中心集中供养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安置好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入住工作，保障入住市养老服务中心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日常生活费。
民政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社[2013]93号文件的规定，保障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及时完成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的核查工作。
长者饭堂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央、省和市养老工作资金文件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0]25号)文件的规定，落实保障推进辖区长者饭堂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健全辖区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辖区老年人的幸福感。
社工薪酬	79.20	79.20	79.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落实配套资金工作，保障足额按时拨付社工工资，进一步推进社工队伍建设，更好完成省市交代工作任务。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湛民[20212]151号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我区养老护理、服务补贴制度，保障低保家庭中失能、高龄老人养老补贴的发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老年人福利补贴	327.66	327.66	327.66	0.00	0.00	0.00	0.00	80-89周岁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50元；100周岁及以上按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发放；10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节日慰问金（春节、重阳）按每人每次300元发放，根据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湛民【2021】94号）的文件规定保障老年人福利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临时救助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能得到及时救助，把党和政府关怀送到陷入困境群众的手上、心上。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86.23	286.23	286.23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落实保障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维持残疾人日常基本生活。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4.49	54.49	54.49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落实保障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维持残疾人日常基本生活。
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居民）	445.70	445.70	445.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文件相关规定，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得以维持基本生活。
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	216.33	216.33	216.33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文件相关规定，及时发放在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维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特困人员供养（城市居民）	26.63	26.63	26.63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发放在册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保障金，维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特困人员供养（农村居民）	22.72	22.72	22.72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发放在册农村居民特困人员供养保障金，维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发放在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金，维持其基本生活。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有序开展，及时安置好流浪滞留人员，助其返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街道社工站运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湛霞民【2021】20号文、粤民函[2022]9号文和湛财社[2024]82号文精神，市财政配套我辖区每个社工站2万元工作经费，而社工点建设管理费用由本级财政承担，可用于购买电脑等办公设备、培训技能和开展业务活动经费等。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保障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按时按质量完成上级交代工作任务。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12.50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全年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费，维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开支。
新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按规定核销婚姻登记处固定费用，避免隐形债务，维护运转，优化营商环境。
政府购买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第三方服务工作经费	5.90	5.90	5.9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有序开展评估经济困难高龄是能等老年人身体状态的工作，及时结算往年拖欠费用，优化营商环境。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费	44.50	44.50	44.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按时结算辖区在册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费用，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关怀。
辅助人员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按时足额发放辅助人员工资，发挥辅助人人员工作积极性、效能，有序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就业见习补贴	15.12	15.12	15.1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大学生见习活动，保持本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群体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区就业见习岗位征集数及发放就业见习岗位补贴数纳入考核指标。合计6人，2100元一个月，6*2100*12=15120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湛财社【2025】189号“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262.80	262.80	262.8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保持乡镇（街道）社工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并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无人认领遗体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区需开展无人认领遗体登报公示及 DNA 比对工作，目前我区共有 86 具无人认领遗体。其中公安部门认领 33 具并正在推进处理，剩余 53 具遗体因身份信息不明或家属未认领，需通过登报公示及 DNA比对确认身份。
湛财社【2026】15号湛江市财政局下达2026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补助霞山区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 目标2：提高霞山区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湛财社【2026】4号湛江市财政局安排2026年省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836.19	836.19	836.19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好残疾人相关保障工作。
湛财社【2026】5号湛江市财政局安排2026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77.00	1,177.00	1,177.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即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湛财社【2026】6号湛江市财政局安排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91.00	391.00	391.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即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开展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7.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826.09万元，比上年减少54.51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71.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17万元；支出预算4,826.09万元，比上年减少54.51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18.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5.91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7万元，比上年减少382.22万元，下降9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80.6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